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106.9.13

有關報載王副院長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議，本會回應如下：

感謝王副院長對於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政策的肯定。文中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相關建議與期許，本會將作為後續計畫推動滾動檢討參考。

若當前臺灣經濟結構未改，政府沒有主動積極作為，隨著人口結構轉變，臺灣長期經濟成長率僅能維持約2%上下。準此，拼經濟為政府首要任務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為未來產出的基礎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勢必在推動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。前瞻基礎建設順利推動，可發揮公共投資帶動民間投資的效果，並可連同5+2產業創新方案，帶動更大的投資動能，透過投資與出口並進，可望提升經濟成長率。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5條規定，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資源需求、財務方案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等詳實規劃，分別提報行政院核定。爰此，各中央執行機關亦必然將計畫所需勞動力需求詳實規劃，俾確實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頒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及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進行政府採購法的修法作業，將可促使相關工程採購案，要求得標廠商提供勞工符合市場行情之工資，有助提升營造業從業人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新增就業機會，可提供給失業者或原本已受僱用者，亦可吸引非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就業。因此，對於基層勞動力的影響，可因勞動需求增加而增加薪資，也可增加失業者或非勞動力之就業。

前瞻計畫中之不同建設項目，需求之人力亦有不同，例如軌道、水環境、城鄉建設等內含許多營造人力，而營造業缺工問題，政府相關部門已有所因應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增聘勞動部次長擔任委員，同時考量勞動供需狀況，協助解決國內重大建設計畫勞力不足問題；內政部持續辦理工地主任之培訓，並將協助廠商推動營建自動化；勞動部除運用雇主僱用獎助、勞工就業獎勵津貼、勞工跨域就業補助等措施，促進國人就業。本會後續將就此議題持續關注，並進一步進行評估。

有關資金籌措，國發基金已匡列 1,000億元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及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基金，另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(定名台杉投資公司)，優先募集物聯網、生技及其他五＋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，預計募集資金達100億元。

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屬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，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間，為利部會一般經常性業務得以持續推動，不受條例施行屆滿之影響，其他一般經常性經費例如軟體建設等，仍於年度預算積極辦理。例如數位建設除了硬體建設之外，尚包括發展數位內容、深化數位服務及培育數位人才等軟體建設內容，於前瞻預算與一般經常性經費分工搭配，共同進行數位硬體、軟體與人才培育之整體佈建，協助台灣從傳統經濟型態轉型邁入數位經濟時代。

為促進民間參與並引進創新資源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分項計畫若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3條公共建設範圍，採依該法第8條所定民間參與方式(BOT、BTO、ROT、OT、BOO)辦理者，即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。有關輕軌建設(交通建設)，水庫、水資源開發(水利設施)，水環境改善(環境污染防治設施)等項目，自償能力較低，政府以公務預算完成興建，後續主辦機關得評估引進民間資源，採OT方式辦理，以帶動民間投資並節省維護營運成本。

有關連結美國等國際創新源頭，亞洲‧矽谷計畫重點即在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，並成立美國矽谷辦公室。目前微軟、高通已在臺設立創新研發中心，思科、英特爾、超微、亞馬遜(AWS)等國際知名企業亦正洽談中。

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，驅動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的動能，政府正積極推動包涵綠能科技、亞洲‧矽谷、國防產業、智慧機械、生技醫藥、循環經濟及新農業等5+2產業創新計畫，並連結在地，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，以「亞洲‧矽谷計畫」為例，107年預計投入約72億元，並聚焦於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AR/VR及自動駕駛等關鍵議題。